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2,174,462	1,194,334
其他收入	3	20,044	16,297
其他收益，淨額	4	7,888	13,426
匯兌收益，淨額		(380)	3,790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1,717,709)	(890,966)
僱員福利開支		(62,823)	(58,370)
折舊及攤銷		(68,066)	(48,681)
經營租金		(12,155)	(1,948)
其他開支		(69,803)	(56,092)
財務成本	5	(59,794)	(60,330)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7,329	1,276
— 合營企業		58,055	33,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048	146,190
所得稅開支	6	(24,125)	(23,584)
本期間溢利		252,923	122,606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3,021	122,596
非控制性權益		(98)	10
		252,923	122,60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83	1.43
— 攤薄（港仙）		2.83	1.4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b>2015</b> 千港元	<b>2014</b>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252,923</b>	122,6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b>1,114</b>	(61,9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254,037</b>	60,65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254,101</b>	60,810
非控制性權益	<b>(64)</b>	(159)
	<b>254,037</b>	60,6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5,777	2,817,9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6,290	149,214
無形資產		1,355,798	1,355,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0,896	370,7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1,671,384	1,623,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6	6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95	253,391
遞延稅項資產		12,327	7,418
		<b>8,084,133</b>	<b>6,578,3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838	350,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76,539	550,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259	928,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4,592	85,9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60,308	1,16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5,301	1,105,3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746	—
		<b>5,670,583</b>	<b>4,188,141</b>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23,643
		<b>5,670,583</b>	<b>4,211,784</b>
<b>資產總額</b>		<b>13,754,716</b>	<b>10,790,09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36,947	1,358,756
遞延稅項負債		6,212	6,023
遞延政府補助		15,760	21,435
合營企業之貸款		155,884	155,833
		<b>3,114,803</b>	<b>1,542,047</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691,717	2,355,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09,775	529,9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49	29,0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4,457	187,276
借款		360,595	357,486
應付稅項		17,190	33,516
		<b>4,676,783</b>	<b>3,492,423</b>
<b>負債總額</b>		<b>7,791,586</b>	<b>5,034,4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3,800</b>	<b>719,36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077,933</b>	<b>7,297,668</b>
<b>資產淨值</b>		<b>5,963,130</b>	<b>5,755,62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9,462	89,462
儲備		5,772,386	5,564,813
		<b>5,861,848</b>	<b>5,654,275</b>
非控制性權益		101,282	101,346
<b>權益總額</b>		<b>5,963,130</b>	<b>5,755,62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 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89,462	655,435	2,675,788	(35,481)	422,772	113,814	1,732,485	5,654,275	101,346	5,755,621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53,021	253,021	(98)	252,92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080	—	—	1,080	34	1,11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1,080	—	—	1,080	34	1,11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80	—	253,021	254,101	(64)	254,03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擁有人之投入及分配總額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	—	—	—	—	(46,548)	—	(46,548)	—	(46,54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20	—	20	—	2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擁有人之投入及分配總額	—	—	—	—	—	(46,528)	—	(46,528)	—	(46,52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46,528)	—	(46,528)	—	(46,528)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89,462	655,435	2,675,788	(35,481)	423,852	67,286	1,985,506	5,861,848	101,282	5,963,1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b>2015</b> 千港元	<b>2014</b>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196,258</b>	202,206
支付所得稅	<b>(45,148)</b>	(23,09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51,110</b>	179,1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017,582)</b>	(145,72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440,373</b>	(454,8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73,901</b>	(421,5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05,341</b>	1,850,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b>6,059</b>	(25,585)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685,301</b>	1,403,12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85,301</b>	1,403,121

##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並且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因為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集團按以下三個運營板塊進行了匯報，運營分類明細呈現如下：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358,359	—	(358,359)	—
售予對外客戶	1,865,403	58,482	250,577	2,174,462
分類業績	82,429	16,637	198,064	297,130
財務收入	3,278	10	355	3,643
其他收益，淨額	—	—	199	199
不予分配之收入				25,209
不予分配之開支				(5,160)
財務成本	(5,313)	—	(38,660)	(43,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048
所得稅開支	(20,451)	(8,226)	4,552	(24,125)
本年度溢利				252,923
分類資產	3,574,865	370,667	9,740,103	13,685,635
不予分配之資產				69,081
資產總值				13,754,716
分類負債	(3,880,465)	(17,576)	(3,885,167)	(7,783,208)
不予分配之負債				(8,378)
負債總值				(7,791,586)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40,880	(12,111)	(28,769)	—
售予對外客戶	1,020,648	64,809	108,877	1,194,334
分類業績	74,181	26,724	94,816	195,721
財務收入	1,116	39	787	1,942
其他收益，淨額	—	—	6,088	6,088
不予分配之收入				21,693
不予分配之開支				(38,775)
財務成本	(2,439)	(16)	(38,024)	(40,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90
所得稅開支	(19,968)	(3,635)	19	(23,584)
本年度溢利				122,606
分類資產	2,818,969	370,690	7,524,537	10,714,196
不予分配之資產				75,895
資產總值				10,790,091
分類負債	(3,068,053)	(17,509)	(1,889,278)	(4,974,840)
不予分配之負債				(59,630)
負債總值				(5,034,470)

## 2.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本集團電廠運行維護業務在中國經營，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析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包含美國、香港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2015			2014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2,163,124</b>	<b>11,957,308</b>	<b>1,307,556</b>	1,190,052	9,024,518	219,602
其他地區	<b>11,338</b>	<b>1,797,408</b>	<b>7,948</b>	4,282	1,765,573	28,488
	<b>2,174,462</b>	<b>13,754,716</b>	<b>1,315,504</b>	1,194,334	10,790,091	248,090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b>2,174,462</b>	1,194,3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15,300</b>	6,528
其他	<b>4,744</b>	9,769
	<b>20,044</b>	16,297

####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2)	447	6,08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 12)	(248)	—
其他	7,689	7,338
	<b>7,888</b>	<b>13,426</b>

####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313	2,454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69,540	38,0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售後回租之利息	3,1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擔保債券之利息	—	19,851
	<b>78,024</b>	<b>60,330</b>
減：資本化之利息	(18,230)	—
	<b>59,794</b>	<b>60,330</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12	25,756
— 預提稅項	8,395	(2,069)
— 過往期間少／(多)計提稅金	125	(26)
遞延稅項	(4,707)	(77)
	<b>24,125</b>	<b>23,584</b>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溢利之 25% (2014：25%)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三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53,021,000 港元（2014：122,596,000 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44,531,000（2014：8,567,814,000）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3,021	122,5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944,531</b>	8,567,814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 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	2,41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944,531</b>	8,570,225

## 8.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 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2014：無）。依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為 89,462,000 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376,159</b>	534,166
應收票據	<b>380</b>	16,017
	<b>1,376,539</b>	<b>550,183</b>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b>823,761</b>	365,889
3 至 6 個月	<b>361,494</b>	78,696
6 至 12 個月	<b>115,727</b>	35,527
超過 12 個月	<b>33,351</b>	17,450
超過 24 個月	<b>41,826</b>	36,604
	<b>1,376,159</b>	<b>534,166</b>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1 至 2 年內收取部分應收貿易賬款。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 151,356,000 港元（2014：190,279,000 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依據以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171,714</b>	1,945,432
應付票據	<b>520,003</b>	409,756
	<b>2,691,717</b>	2,355,188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3 個月內	<b>1,007,981</b>	1,031,298
3 至 6 個月	<b>191,550</b>	553,327
6 至 12 個月	<b>357,976</b>	22,508
超過 12 個月	<b>349,880</b>	315,271
超過 24 個月	<b>264,327</b>	23,028
	<b>2,171,714</b>	1,945,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大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11. 股本

於期間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46,23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946,235	89,46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8,946,23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946,235	89,462

##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信源投資有限公司（「信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當於 8,855,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信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447,000 港元。

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天津合凱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東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投」）之 2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當於 31,625,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東投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 248,000 港元。

### 1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397	3,3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118
	<b>1,397</b>	<b>4,476</b>

####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1年	<b>1,426,186</b>	<b>1,974,752</b>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發電項目訂立之若干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1,142,084,000港元（2014：803,680,000港元）。

#### 其他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擔保。

####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249,714	524,820
貸款利息收入	2,469	4,585

附註：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五（2014：八）名執行董事及四（2014：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12	6,19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7	1,012
	5,519	7,211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5年8月10日，董事批准並授權發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環境

2015 年上半年，雖然中國經濟增速有所下滑，但依然維持了較高的水平，主要經濟指標均在合理區間運行，且出現了逐月回暖的趨勢。經濟結構繼續優化，增長質量有所提高。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可再生能源行業受到了高度的重視和扶植。

本報告期，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 （一）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规划建设容量進一步提高

2015 年 3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下達 2015 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按照規劃，2015 年全國新增光伏电站建設規模 17.8GW，比 2014 年實際裝機規模提高 70%。

2015 年 4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擬核准風電項目 34GW，為歷年新高。

大力發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成為中國經濟穩增長、調結構的重要手段之一。

#### （二）電力需求增速持續回落，政府著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消納問題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5 年上半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 2.66 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1.3%，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4 個百分點，為近三十年來的最低增速。在電源裝機容量大於用電量增幅的情況下，東北、西北等地區限電形勢依然嚴峻。

2015 年 3 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要求在編制年度發電計畫時，優先預留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機組發電空間；鼓勵清潔能源發電參與市場；要求增加電網調度靈活性，統籌考慮配套電源和清潔能源，優先安排清潔能源送出並明確送電比例。

2015 年 5 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進一步完善風電年度開發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確提出，出現棄風限電問題的省區市，須對本地區風電開發建設和並網運行情況進行深入分析評估，提出保障風電並網運行的措施，棄風限電比例超過 20%的地區不得安排新的建設項目。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5 年上半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 933 小時，比上年同期增加 15 小時；國網區域太陽能發電平均利用小時 642 小時，比上年同期增加 7 小時。

### **(三) 電網建設繼續受到高度重視**

2015 年上半年，中國的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兩交兩直”，即蒙西～天津南 1000kV 特高壓交流工程、榆橫～濰坊 1000kV 特高壓交流工程、酒泉～湖南±800kV 特高壓直流工程、晉北～江蘇±800kV 特高壓直流工程，相繼獲得核准並開工建設。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 12 條重點輸電通道建設的通知》和《大氣污染防治外輸電通道建設任務書》，“12 條重點輸電通道”均要在 2016 至 2017 年投產，這對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消納能力，減少“棄風”、“棄光”現象將起到重要作用。

### **(四)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持續提高。風機槳葉長度不斷增大，風能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風機質量和運行穩定性亦有了很大進步，越來越多的中國南方地區的項目都可以達到較好的投資回報率。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電池組件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原材料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濟效益亦不斷提升。光熱發電、儲能技術亦在不斷進步。

### **(五) 融資環境趨於寬鬆，貸款利率連續下降**

本報告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三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累計下調 0.75 個百分點，兩次普降存款準備金率，累計下調 1.5 個百分點，一次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本報告期內，融資環境顯著改善，項目融資成本不斷下降，電廠效益得到提升。

## **二、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綜合收益 2,174,462,000 港元（2014 年同期：1,194,33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82.06%；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253,021,000 港元（2014 年同期：122,59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6.39%；每股基本溢利為 2.83 港仙（2014 年同期：1.43 港仙）；每股全面攤薄溢利為 2.83 港仙（2014 年同期：1.43 港仙）。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 5,963,13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55,621,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5,30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105,341,000 港元）。

本報告期內，集團綜合收益和盈利均實現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集團權益發電量大幅增長，電廠效益顯著提升。

## （一）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 1、發電量跨越式增長，電廠效益顯著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79,253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54,800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44.62%。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55,381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42,462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30.42%；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23,872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12,338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93.48%。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 159,053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119,771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32.79%。其中，風力發電量 133,418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106,135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25.71%；太陽能發電量 25,636 萬千瓦時（2014 年同期：13,636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88.00%。

本報告期內，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收入 250,577,000 港元（2014 年同期：108,877,000 港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 65,384,000 港元（2014 年同期：34,730,000 港元）。

### 2、電廠運行指標和平均上網電價保持平穩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5.07%（2014 年同期：95.84%）；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918 小時（2014 年同期：837 小時）。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9.85%（2014 年同期：99.77%）；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818 小時（2014 年同期：815 小時）。集團所屬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23.2%（2014 年同期：15.2%），集團所屬太陽能電廠平均棄光率 0.5%（2014 年同期：0.3%）。

本報告期內，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5586 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4 年同期：0.5556 元人民幣/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1.054 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4 年同期：1.099 元人民幣/千瓦時）。

### 3、電廠裝機容量穩步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563MW，其中，續建項目 8 個，裝機容量 262MW；新開工建設項目 8 個，裝機容量 301MW。其中，風電廠 8 間，裝機容量 372MW，權益裝機容量 289MW；太陽能電廠 8 間，裝機容量 191MW，權益裝機容量 177MW。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增 5 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132MW，權益裝機容量 59MW。其中風電廠 2 間，裝機容量 98MW，權益裝機容量 39MW；太陽能電廠 3 間，裝機容量 34MW，權益裝機容量 20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42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1,964MW，權益裝機容量 1,017MW。其中風電廠 30 間，裝機容量 1,599MW，權益裝機容量 671MW；太陽能電廠 12 間，裝機容量 365MW，權益裝機容量 346MW。

#### 4、前期開發優勢繼續保持，資源儲備充沛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有 6 個項目合計 270MW 獲得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其中，風電項目 4 個共計 200MW，光伏項目 2 個共計 70MW。

在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的《“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共有 17 個風力發電項目（860MW）進入核准計劃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簽約風資源 50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 200MW。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 28GW，光資源儲備約 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 1、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收入大幅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 EPC 板塊之公司共承接外部及內部 EPC 總承包項目 19 個（909MW）。外部項目中，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內蒙古四子王旗風電項目（49.5MW）、河南宜陽風電項目（49.5MW），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泗洪風電項目（50.4MW）實現了投產發電。另有華電福新內蒙古達茂旗（200MW）、河北康保（96MW）等風電項目亦進展順利。尚有一些外部項目的談判正在進行，預計下半年會取得成果。

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除作為 EPC 聯合體成員之一承擔 EPC 總承包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工作外，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報告期內，共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 63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20 項，施工圖設計 3 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 1,865,403,000 港元（2014 年同期：1,020,648,000 港元）。

##### 2、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保持穩定

本集團所屬之運維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

本報告期內，運維公司共承擔 39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11 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 10 個。

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58,482,000 港元（2014 年同期：64,809,000 港元）。

###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685,30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105,34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21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1.21 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52（2014 年 12 月 31 日：0.27）。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3,297,54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716,242,000 港元），集團淨資產 5,963,13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55,621,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1,370,2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92,00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47,22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7,207,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64,739,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5,225,000 元）。

本集團亦為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簽訂總額最高至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已抵押其所佔瓜州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415,755,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15,618,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等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 63,102,000 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8,310,000 美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2,568,27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78,432,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1,142,084,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3,680,000 港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1,426,186,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74,752,000 港元）。

###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016 名全職僱員（2014 年 12 月 31 日：1,069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94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286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206 人，運行維護 430 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62,823,000 港元（2014 年同期：58,370,000 港元），同比增加 4,453,000 港元。

## 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關注僱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的提升，資助大學專業人才教育，捐助西藏地震災區，設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盡責盡力。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50 萬噸、二氧化硫 14,827 噸、氮氧化物 1,315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內節約標煤 51 萬噸，節約用水 420 萬噸。到本年末，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17 萬噸、二氧化硫 120,637 噸、氮氧化物 10,684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411 萬噸，節約用水 3,410 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 六、前景展望

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是調整能源結構、治理大氣污染，減少霧霾，防止氣候變暖的重要手段。在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明朗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技術進步，商業模式創新，帶動了電力、製造、金融、信息技術等多個相關產業的發展，成為了促進經濟增長的新動力。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都在政策、財稅金融等方面不遺餘力地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可以預見，隨著消納和送出條件的好轉，以及金融環境的不斷改善，中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行業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

近年來，隨著集團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等一系列措施的實施，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加，來自發電業務的收益比例不斷提高。

2015 年下半年，隨著來自發電收益的增長以及 EPC 項目進度的不斷推進，可以預計，本集團的業績將會持續改善。為順利實現集團的經營目標，本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下經營措施：

- 1、堅定集團的投資原則，在南方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
- 2、繼續優化資產結構。積極出售北方地區的低效資產，增加不限電地區電廠的裝機容量比重。
- 3、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提高電廠經濟效益。加強電廠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 4、加強服務業務板塊各公司的能力建設，繼續拓展外部業務，確保完成建設目標和各項經營指標。
- 5、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工作。

可再生能源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朝陽行業，前景光明。我們相信，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我們開拓創新、奮力進取，必將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優異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佈派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0 港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按照發行股數，合共港幣約 89,462,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予 2015 年 8 月 28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 及葉發旋先生以及黃簡女士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劉順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紅女士及余維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